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852號

原　　告　鍾瑞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常吉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4,27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超過新臺幣200萬元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常吉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11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1號）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移送前來。嗣原告於同年8月25日具狀追加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

告8,211,085元（含原告6,711,085元、訴外人即原告之子女共150萬元），依前述說明，原告既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擴張其訴之聲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711,085元（原告之子女尚未追加為本件原告，就此部分暫不予核費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124元，扣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免徵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200萬元（此部分裁判費為24,900元）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5,224元（計算式：80,124-24,900=55,224）。

三、原告之子女如欲追加為本件原告，請以書面向法院陳報（當事人欄位應增列該追加原告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，並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），並就其等請求精神慰撫金即訴訟標的金額150萬元部分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